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29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郭書瑞

黃律皓

被告 宋佳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2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42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,6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,2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

01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
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3 而為判決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鄒湘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05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1月6日12時5
06 7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永業路與金龍路口處，因被告駕駛
07 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
08 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99,617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
09 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
10 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64,211元（即計算折舊後
11 零件費用25,384元、工資25,176元、烤漆13,651元）等事
12 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13 聯單、初判表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北
14 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安坑服務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（本院卷
15 第13-43、119-133頁）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
16 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事故現場圖、A3類調查紀錄
17 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50-82頁）可
18 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
19 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20 三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
2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
22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23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
24 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
25 照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修理費為99,617元（含工資25,176元、
26 烤漆13,651元、零件60,790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
27 （本院卷第17-25頁）為證，該估價單顯示修繕項目，與事
28 故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78-79頁）所示原告保車因本件事故
29 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原告保車係於110年2月（推定為2月1
30 5日）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月6日受損時，已使
31 用約1年11個月，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

01 3頁)。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，既係以新品換舊品，依
02 前開說明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依行
03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
04 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
05 369，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,383元

06 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25,176
07 元、烤漆費用13,651元，無庸折舊，原告得請求之原告保車
08 修繕費共計為64,210元(25383+25176+13651)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0 付64,2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(本院卷第109頁)翌日
11 即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1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
16 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7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衡酌原告請求範
19 圍認有理由部分之金額，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並
20 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3 法 官 李 陸 華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1

02 附表

03 折舊時間 金額

04 第1年折舊值 $60,790 \times 0.369 = 22,432$

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60,790 - 22,432 = 38,358$

06 第2年折舊值 $38,358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12,975$

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38,358 - 12,975 = 25,383$